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3-13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融资租赁、保理、保证、代付等业务）的顺利完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23,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泰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江苏安泰诺的前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泰诺	100%	106.58%	5,000.00	1,000	4,000	否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宝金
注册资本	3,000 万
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广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 3 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278NWX8X
成立时间	2021-10-19
营业期限	2021-10-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江苏安泰诺 100% 股权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76,365.04	63,595,060.06
负债总额	83,065,766.37	67,779,828.17
净资产	-1,889,401.33	-4,184,768.11
营业收入	21,126,251.58	35,108,281.51
利润总额	-1,889,411.57	-2,297,383.93
净利润	-1,889,401.33	-2,295,366.7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甲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保证人（乙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江苏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在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

7、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10,49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11.18%；其中，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05.64%；对外担保额度为 10,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5.54%。

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66,941.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036.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35.36%。

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